**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单位受黑龙江省永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委托，组织黑龙江省永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招标活动，欢迎具备承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永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16-AL-073

3、谈判内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建设地点：黑龙江省永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6、本工程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7、资质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7.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7.2本次招标要求潜在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

7.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购买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件中须具有经营净水设备和净水工程施工的相关内容）、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2份）、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供应商行贿受贿档案记录的查询结果，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提供虚假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报名。

9、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11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442号；逾期不予受理。

10、招标文件每套500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11、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2、送达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3、送达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442号5楼会议室。

14、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5、联系方法：

招 标 人：黑龙江省永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机构名称：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442号

邮 编：150001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51-82263317

传 真：0451-82263317